



風險披露政策



風險披露政策

目錄

1.	範圍	2
2.	概述	2
3.	僅執行服務	2
4.	收費	3
5.	涉及或有負債的交易	3
5.1.	差價合約	3
6.	交易風險	3
6.1.	波動性	4
6.2.	貨幣	4
6.3.	價格	4
6.4.	時間風險	4
6.5.	暫停交易	4
6.6.	非保證止損	5
6.7.	國外市場	5
6.8.	監管和法律風險	5
6.9.	技術風險	5
6.10.	溝通風險	5
7.	抵押品	6
8.	破產	6

1. 範圍

- 1.1. www.atfx.com 提供的服務係由 AT Global Markets LLC 提供，該公司是一家在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正式註冊成立的企業實體，許可證號為 333 LLC 2020。AT Global Markets LLC 註冊辦事處位於 Euro House, Richmond Hill Road, Kingstown, S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ATG」或「公司」)。
- 1.2. 向 ATG 頒發牌照時，任何監管機構均未背書公司提供的產品或賴以提供服務的產品可靠、金融穩定，也未驗證公司發表的任何聲明或意見是否準確。
- 1.3. 本風險披露政策（「政策」）旨在告知，作為標準業務條款（「條款」）一方的個人或法人以及公司的客戶（「客戶」）與金融市場交易相關的風險，以及從事此類活動可能遭受的損失。
- 1.4. 鑑於各種潛在情況，本政策無法全面涵蓋與交易相關的所有潛在風險。
- 1.5. 客戶承認並同意，同意公司條款即表明客戶將受本政策的規定約束。
- 1.6. 倘若中文內容與英文內容有不一致之處，一切條款及細則以英文版為准。

2. 概述

- 2.1. 公司將在開設帳戶前進行評估，確定服務是否適合客戶的要求。如果服務被認為不合適，則公司將立即將此情況傳達給客戶。如果客戶不顧此通知選擇繼續開設帳戶，則公司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 2.2. 客戶承認、認可並充分理解：參與交易和投資（無論是否有杠杆）本質上都是投機且風險相當大，並且客戶願意並能夠承擔損失可能超過保證金存款的風險。
- 2.3. 每位客戶必須自行決定是否與公司合作並承擔所有相關風險，並瞭解在任何情況下他們都不受任何法定賠償約定保障。
- 2.4. 對於客戶來說，始終知曉與公司服務相關的風險並確保擁有足夠經濟資源以便有效管理這些風險至關重要。此外，客戶應持續監控其未平倉頭寸。值得注意的是，投資的價值可能會波動並且產生的任何收入都沒有保證。
客戶遭受的損失可能超過其在公司的初始投資，從而有可能影響其整個帳戶的餘額。
- 2.5. 客戶應僅用可以承受損失的資金進行交易，並注意過往業績並不能預測未來的結果。
- 2.6. 除向客戶提供一般諮詢外，公司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指導，包括但不限於稅務、投資或法律建議。本公司對這些一般性諮詢所產生的任何後果不承擔任何責任。
- 2.7. 我們強烈建議計劃對公司提供的產品進行交易的客戶，就公司提供產品和服務的投資可行性以及相關風險尋求獨立、專業建議。

3. 僅執行服務

- 3.1. 公司的服務使客戶能夠通過互聯網和交易平臺，在相關市場內在僅執行的基礎上進行金融產品交易。
- 3.2. 公司不會向客戶提供任何投資指導或建議。
- 3.3. 客戶決定參與涉及金融工具的交易時，應自行獨立評估與投資此類工具相關的各種風險。這些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風險、法律和監管風險、貨幣波動風險、投資時機、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波動風險和價格風險。

- 3.4. 雖然公司有時可能會向客戶提供純事實性信息，但此類信息不會考慮客戶的個人情況。
客戶有責任在不依賴公司或其可能提供的信息的情況下，獨立決定是否投資金融工具。
- 3.5. 公司不為防範任何風險提供資金保護。
- 3.6. 客戶應全面檢查並理解與其做出的任何交易決策相關的風險，且不能要求公司對他們做出的任何交易決策負責。
- 3.7. 客戶應對所有風險、財務資源以及選定交易策略承擔全部責任，並將遭受損失的可能性很高這一情況切實考慮在內。

4. 收費

- 4.1. 客戶應有責任地在開始交易前，請求獲取他們將承擔的所有適用傭金和費用的相關信息。如果任何此類費用未以貨幣形式明確說明，則客戶應向公司尋求全面的書面解釋（包括相關示例），以澄清此類費用的具體貨幣影響。
- 4.2. 當傭金以百分比計算時，通常涉及合同總價值的百分比而不僅僅是客戶的初始付款。

5. 涉及或有負債的交易

或有負債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差價合約(「CFD」)和其他保證金交易金融產品，涉及基於購買價進行一系列付款，而不是立即支付全部購買價。

5.1. 差價合約

- 5.1.1. 如果客戶從事差價合約或其他保證金交易產品，則有可能遭受全部損失或損失超過為開設頭寸或維持未平倉頭寸而存入的保證金。
如果市場走勢對客戶不利，則可能需要客戶立即提供大量額外資金或保證金來維持他們在公司的未平倉頭寸。
如果客戶未能在要求的時間內這樣做，則他們的未平倉頭寸可能會被虧損清算，並且他們將對由此產生的任何虧損承擔責任。
- 5.1.2. 只要可行，客戶的差價合約交易將根據認可或指定投資交易所的規定和準則執行。
從事或有負債交易，特別是那些不在認可或指定的投資交易所內或根據其規定進行的交易。
- 5.1.3. 進行差價合約交易時，客戶應知曉他們可能無法收回初始投資，並且可能有義務定期支付保證金。此外，參與差價合約的客戶有可能面臨無限損失。
- 5.1.4. 除非瞭解差價合約的性質和風險程度，否則客戶不應進行差價合約交易。
差價合約交易也可能產生或有負債。

6. 交易風險

本節概述的風險適用於 ATG 提供的所有金融工具。除本政策已確定的風險外，還應考慮這些風險。

6.1. 波動性

- 6.1.1. 價格有可能快速波動，特別是市場波動加劇期間。這類波動可能會在正常工作時間之內/之外顯現出來，有可能會導致客戶帳戶餘額發生重大變化。
如果客戶的帳戶沒有足夠資金來應對這些情況，那麼當帳戶餘額低於平倉水準時，就存在頭寸被自動清算的風險。
- 6.1.2. 在特定交易環境下，平倉可能會變得很困難甚至不可能。例如，價格快速波動期間可能會出現這種情況，在此期間價格在單個交易時段內大幅漲跌，可能導致基礎市場交易暫停或受限。

6.2. 貨幣

- 6.2.1. 客戶在不同于其基本市場的市場進行交易時，應知曉貨幣匯率波動可能對其利潤和損失產生影響。
- 6.2.2. 貨幣匯率波動會影響貨幣對的頭寸，從而影響潛在的盈利或虧損。

6.3. 價格

- 6.3.1. 交易平臺上的報價與其他機構提供的價格無關。因此，公司提供的價格是自主價格，可能與其他地方顯示的價格或銀行間市場其他流動性提供商提供的價格不同。這些差異可能源於多種因素，包括銀行間做市商之間的流動性波動，這可能導致市場頭寸或風險敞口不均勻以及對價格變動的預期不同。
- 6.3.2. 雖然公司努力使價格與銀行間市場觀察到的價格合理一致，但值得注意的是，它們可能並不總是與銀行和其他銀行間市場參與者可獲得的價格完全一致。因此，公司在制定保證金要求和收取保證金資金方面保留了很大的靈活性。
- 6.3.3. 我們強烈建議客戶在開始交易活動前，全面查看公司網站上可訪問的所有相關市場訊息。這些信息包括市場資料、傭金和其他費用詳情，客戶需對這些信息承擔責任。

6.4. 時間風險

- 6.4.1. 某些頭寸的交易時間並不固定且可能會有所不同，具體開盤和收盤時間可能會發生變化。
- 6.4.2. 週末，即標的產品週五收盤至週一開盤之間的時間段，市場通常關閉交易。在此期間，可能會出現各種情況、事態發展或事件，有可能導致市場開盤價與週五下午觀察到的價格顯著不同。
- 6.4.3. 週末或市場休市期間，客戶將無法訪問交易平臺下單或修改訂單。因此，旨在保護週末持有的未平倉頭寸的止損訂單，以明顯低於指定價格的價位執行的風險很大。

6.5. 暫停交易

- 6.5.1. 特別是在價格快速波動期間，價格在單個交易時段內經歷大幅上漲或下跌，可能會出現這種情況。根據相關交易所的規定，此類情況可能會導致暫停或限制交易。
- 6.5.2. 設置止損訂單不一定總能將損失限制在預期水準，因為市場條件可能導致無法按指定價格執行訂單。

6.6. 非保證止損

- 6.6.1. 當客戶包含在其交易活動中的非保證止損啟動時，實際上會生成一個公司關閉帳戶的訂單。但請務必注意，不能保證止損啟動後立即關閉頭寸。
- 6.6.2. 公司將盡一切努力公平、及時地處理這些訂單。然而，重要的是要認識到，市場狀況有時會導致此類訂單無法執行，公司對此類情況下發生的任何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

6.7. 國外市場

- 6.7.1. 與本地市場相比，國外市場的風險不同，通常風險水準更高。在國外市場進行的交易或涉及外幣計價的合同容易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此類高風險包括政治或經濟政策變化的潛在風險，它們可能會大幅、持久地改變外匯狀況和估值。

6.8. 監管和法律風險

- 6.8.1. 這種風險與法律或監管變化對特定行業或市場的證券和投資的潛在影響相關。如果政府或監管機構頒佈的法律或法規發生變更，則可能會導致企業運營成本增加、投資吸引力下降，並可能重塑競爭環境，從而影響投資的利潤潛力。
- 6.8.2. 從本質上講，這種風險是不可預測的並且在不同市場可能表現不同，公司對任何變化都不承擔任何責任。

6.9. 技術風險

- 6.9.1. 公司將向客戶提供通過電子渠道（例如交易平臺和電子郵件）進行交易和與公司溝通的選項。
- 6.9.2. 參與電子交易的客戶面臨著與系統本身相關的固有風險，並將承擔潛在財務損失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由以下原因造成：
- 客戶端的硬件、軟件或互聯網連接故障
 - 操作不當導致客戶設備出現故障。
 - 交易平臺設置不正確。
 - 交易平臺更新延遲。
 - 客戶對客戶端用戶指南和說明部分概述的相關準則認識不足。
- 6.9.3. 客戶承認並接受這些風險，公司及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 6.9.4. 客戶承認：高需求期間，特別是市場條件快速變化的情況下，電話聯繫公司代表可能會遇到困難。
- 6.9.5. 客戶認識到：市場條件異常時，執行客戶指令的時間可能會有所延遲。

6.10. 溝通風險

- 6.10.1. 客戶應自行承擔因未收到或延遲收到本公司通知而遭受的任何財務損失風險。
- 6.10.2. 客戶還承認並同意：公司保留自發送之日起 5 (五) 日刪除通過內部郵件發送給他們的消息的權利，即使客戶尚未收到或閱讀這些消息亦是如此。

- 6.10.3. 客戶對保管從公司接收的信息負全責，並承擔任何人越權訪問客戶交易帳戶造成任何經濟損失的風險。
- 6.10.4. 客戶應自行承擔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一切經濟損失風險。
- 6.10.5. 當客戶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明令禁止或限制在金融市場開展操作時，客戶應承擔所有經濟和其他風險。
- 6.10.6. 客戶確認，交易平臺上一次只能排隊處理一個請求或指令。一旦發送了請求或指令，我們等待市場執行的結果。
 - 6.10.6.1. 客戶承認帳戶所屬的服務器是報價信息的唯一可靠來源。不應將客戶終端中的報價信息視為可靠來源，因為客戶終端和服務器連接不良可能會導致某些報價無法到達客戶終端。
 - 6.10.6.2. 客戶承認：關閉下單、修改或刪除訂單的視窗以及關閉開倉或平倉的窗口，不會取消任何已發送到服務器的指令或請求。
 - 6.10.6.3. 如果客戶收到先發指令的結果前又發送一條指令，則客戶接受非故意執行意外交易的風險。
 - 6.10.6.4. 客戶承認：如果他們已執行訂單但隨後發送了同時修改掛單價位以及止損和/或止盈價位的指令，則僅修改該訂單的未平倉頭寸的止損和/或止盈價位的指令將被執行。

7. 抵押品

- 7.1. 客戶存入公司作為擔保的抵押品，其管理方式將根據具體交易類型及執行地而異。客戶抵押品的處理可能會有很大差異，具體取決於客戶是否在認可或指定的投資交易所進行交易、該交易所的法規（包括相關清算所的法規）在哪些地方適用或者客戶是否參與場外交易。
- 7.2. 代表客戶進行交易後，存入的抵押品可能不再保持作為客戶自有財產的狀態。即使客戶的交易最終產生利潤，也不保證客戶將收回最初存入的全部資產。相反，客戶可能必須接受現金或等價物作為補償。

8. 破產

- 8.1. 如果破產或違約，可能會在未經客戶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清算或平倉頭寸。在某些情況下，客戶可能無法收回抵押的特定資產，而是獲得現金作為補償。
- 8.2. 除非客戶屬於零售客戶類別，否則他們實質上是放棄了存入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資金的全部所有權和擁有權。
- 8.3. 執行此轉帳的目的是確保其未平倉頭寸或履行其當前或潛在義務，公司每天根據客戶的每日未平倉頭寸和交易活動酌情進行計算。根據市場狀況，所需金額可能超過支持客戶未平倉頭寸所需的保證金。